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传海）

本人钱传海，作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雾节能”）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保持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钱传海，男，1986年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2023年取得）。2003年9月-2007年6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2007年9月-2010年6月，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10年10月-2012年7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2年7月-2015年7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陕西分院会计；2015年7月-2016年7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在上市公司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本人应出席会议6次，实际出席会议（现场/通讯方式）6次，委托出席0次，缺席次数0次。本人全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出席2次，委托出席0次，缺席次数0次。在2023年度的任职期间，本人认真、细致地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2023年度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钱传海	6	0	6	0	0	否	2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公司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审核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28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投出同意票。

2、2023年4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本人重点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平时通过电话和微信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对上年度重点工作提出相应的指导意见。在会前本人认真审核议案相关的资料，对审计委员会需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

准备及存货核销的议案》8个议案表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3年8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本人认真审核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同意《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3年10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展开审议，本人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准则的要求，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1、在2023年11月年报预审期间，本人与年审机构召开沟通会议，充分了解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及安排，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2、在2023年年报审计现场工作期间，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展开充分交流，并跟随公司年审机构考察、走访、调研了公司二级子公司联合立本重要项目——胡家河项目的现场，听取了项目业主方及公司相关领导对已完成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正在洽谈中项目的设计方案和进度情况，及时掌握并知悉公司重大项目的现状，判断项目实施风险和收入确认的原则。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23年9月出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新制定、审议并披露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但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与管理层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的管理层、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保持了顺畅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资料并及时传递，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

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准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情况汇报，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执行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了解。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形。2024年度如有关联交易发生，将敦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及项目考察的情况

2023年年报审计阶段跟随公司年审机构考察、走访、调研了公司部分已经建设完毕的项目，听取了项目业主方及公司相关领导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并知悉公司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判断项目实施风险和收入确认的原则。

（三）对时任董事长离职事项的审核情况

2023年3月17日，本人就公司时任董事长辞职事项进行了离任核实。

（四）公司聘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审核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吴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得到董事会完全采纳。

（五）续聘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六）对定期报告等事项审核情况

2023年4月28日，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控评价报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存货核销事宜、聘请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并签署了同意的表决票。

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上，本人认真审核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续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子公司坏账核销等议案。

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和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事宜。

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审核并签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二）报告期，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线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座谈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认知和理解，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和案件承办律师沟通，敦促董事会及管理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管理层加

强合规学习和管理，避免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与其他董事详细沟通，出席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神雾节能的评价。

五、其他工作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2024年本人将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价值，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钱传海

2024年4月26日